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44號

受裁定人即

受輔助宣告

之 人 龔○婷

輔 助 人 鄭○芳

代 理 人 陳○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前因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46號）於本院進行程序，並曾經准予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55號），因程序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按前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- 二、查甲○○具狀為乙○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

01 度家救字第55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；而上開聲請監
02 護宣告事件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4
03 6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三項諭知「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
04 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」；再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
05 度監宣字第346號民事裁定諭知上開主文欄第三項更正為
06 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元（包括聲請費用新臺幣壹
07 仟元及鑑定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）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
08 擔」，並於113年11月13日確定在案等情，亦據本院依職權
09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爰依職權確定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
10 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